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計費基礎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以下	八千元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元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四千元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八千元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二萬二千元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六平方公尺以下	二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海葬、樹葬、植存	免費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	每單位	一萬元
說明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限供植存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亡者使用，其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